附件1

服务供应商基本条件设定

| 序号 | 服务供应商基本条件条款 | 提交的证明资料 | 备注 |
| --- | --- | --- | --- |
| 1 |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2 |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 提供具有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的承诺函，提供2023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四表一注）或财务报表。 | 新机构提供前3个月财务报表。 |
| 3 |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4 | 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资质的评估员各不少于1名，且除执业（助理）医师外，其他评估员应当为专职评估员；其中至少配置1名专职评估质控员；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资质证明材料。 | 质控员需与劳动合同岗位相匹配，且需满足评估员相应资质要求。 |
| 5 | 所聘评估员和评估质控员应当符合市民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 提供所聘评估员和评估质控员应当符合市民政部门规定，并取得广州市卫建委部门核发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培训资格证书。 |  |
| 6 | 已承接同一区域内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第三方评价项目的服务机构，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同时承接本区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 提供无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第三方评价项目承诺函或声明。 |  |
| 7 | 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
| 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提交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  |